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77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

被移送人 陳仕權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3月19日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4002213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仕權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陸仟元。

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壹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3月12日8時5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（臺中火車站統聯站旁巷子）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警員職務報告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表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蒐證及採證照片、光碟。

(三)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支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所攜帶之玩具槍，其外觀兼具槍管、板機、握柄等槍枝基本構造，與真槍相較真偽難辨，足令他人誤認為真槍。雖被移送人辯稱上開扣案物品係為防身所用等語，然此難謂為被移送人攜

01 帶上開扣案物品之正當理由。從而，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  
02 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論處。  
03 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  
04 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，暨其前已有  
05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紀錄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  
06 罰鍰。  
07 五、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被移送人  
08 違反本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  
09 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  
10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  
11 項前段、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14 法 官 楊雅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9 書記官 游欣偉